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 目 号：ZN25C0037

磋商项目名称：南岸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智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_Toc4802)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1 -](#_Toc7134)

[二、资金来源 - 1 -](#_Toc3490)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_Toc190)

[四、磋商有关说明 - 1 -](#_Toc16162)

[五、保证金 - 2 -](#_Toc10747)

[六、其它有关规定 - 2 -](#_Toc28631)

[七、联系方式 - 2 -](#_Toc25025)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3 -](#_Toc32119)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3 -](#_Toc25125)

[二、总体思路 - 3 -](#_Toc10267)

[※三、目标任务 - 3 -](#_Toc26601)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3 -](#_Toc27229)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5 -](#_Toc30875)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5 -](#_Toc15237)

[二、报价要求 - 5 -](#_Toc24199)

[三、付款方式 - 5 -](#_Toc21555)

[四、知识产权 - 5 -](#_Toc12619)

[五、其他 - 5 -](#_Toc4377)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6 -](#_Toc14363)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6 -](#_Toc11460)

[二、评审标准 - 8 -](#_Toc6889)

[三、无效响应 - 10 -](#_Toc4238)

[四、采购终止 - 11 -](#_Toc1691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2 -](#_Toc15910)

[一、磋商费用 - 12 -](#_Toc6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_Toc7765)

[三、磋商要求 - 12 -](#_Toc16551)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3 -](#_Toc9955)

[五、成交通知 - 13 -](#_Toc964)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4 -](#_Toc6358)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5 -](#_Toc1842)

[八、签订合同 - 15 -](#_Toc24919)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采购合同 - 16 -](#_Toc6511)

[一、合同主要条款 - 16 -](#_Toc15101)

[二、采购合同（格式） - 18 -](#_Toc24706)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9 -](#_Toc23129)

[一、经济部分 - 20 -](#_Toc21197)

[二、服务部分 - 22 -](#_Toc2037)

[三、商务部分 - 24 -](#_Toc23458)

[四、资格条件 - 26 -](#_Toc23326)

[五、其他资料 - 31 -](#_Toc12626)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智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南岸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  **（名）** |
| 南岸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37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37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若为民办学校需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办学许可证》**【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第1、2项要求任意满足1项即可。**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8月21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8日。

2.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将《重庆智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622508143@qq.com （邮箱）。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购买费由各供应商在磋商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南岸区行政中心B区3号楼）1306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9月1日北京时间14:00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日北京时间14:3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9月1日北京时间14:30

## **五、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3-62919449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广福大道12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智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欢

电 话：023-63206045（项目内容咨询）

023-67461776（报名及保证金咨询）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南岸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1项 | 详见下文 |

## **二、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素质农民培育2025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5〕73号）要求，做好南岸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以实施党建统领“巴渝新农人”培育全链条管理全周期服务改革为重点，坚持需求导向、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育用结合，按照工程化、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 **※三、目标任务**

（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培训。培育50人，按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0天（80学时），其中综合素养课原则上按照总学时数的10%安排，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能力拓展课不超过20%，专业技能课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

（二）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培训。培育50人，按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0天（80学时），其中综合素养课原则上按照总学时数的10%安排，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能力拓展课不超过20%，专业技能课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

##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培育对象

根据南岸区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方向制定高素质农民发展规划和培育计划，培育范畴主要围绕新型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各镇街可结合本年度培育内容进行分类梳理、精心筛选，对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符合条件的农民进行推荐。

（二）培育模式

着力整治“连续培训时间过”“班型过大”“培训中途请假多、找人充数、你讲我玩”等影响培训效果的不规范行为，要在精准遴选培育对象的基础上，改长班为短训，区县示范班集中学习时间最长不超过20天，且需根据农事时节分段教学；改大班为小班教学，原则上一个班次不超过50人，鼓励举办30人的小小班。设置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能力拓展三类课程模块，改变大水漫灌的教学方法，少“课堂学”，多“实践练”，以实践教学、观摩交流为主，课堂教学为辅。

（三）工作内容

1.“土特产”（枇杷）生产经营能力提升班。主要针对辖区内枇杷规模化种植大户等开展培训，计划培训50人，编制1个班。重点围绕开展果树嫁接修枝整形、病虫害防治、套种间种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上主要需求技术开展实操实训、作业演练和技能比赛，提高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夯实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基础，助力本地特色枇杷产业提质增效。

2.农旅融合产业发展提升培训班。主要针对辖区内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民宿、农家乐等主体带头人开展培训，计划培训50人，编制1个班。服务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重点围绕辖区民宿、农家乐等产业提档升级、经营管理、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支持组织跨区域学习，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四）保障措施

1.供应商应将“一班一方案”、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并同步到“巴渝新农人培育”应用。供应商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等。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2.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和培育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及时挖掘和宣传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总结形成可学习、可借鉴、可推广的培育模式，树立发展标杆，引导学优争先。

（五）过程监管

1.将开班审核（含培训主题、课程设计、师资遴选）等关键环节提升至市级层面，建立标准化审核清单。

2.通过“班级连线”功能，构建实时动态监管场景，管理人员可通过应用远程抽查教学现场；改变办班结束后“统一评价”方式，每一堂课结束后同步收集学员对该门课程内容、授课方式等的反馈意见。

（六）后续跟踪

跟踪服务时长原则上为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对接、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当年培训，并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范围内）。

（三）验收方式：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培训费、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课酬、资料费、人工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款的50%，待培训全部完成、资料归档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至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保证金 | | 本项目无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10%） | | 1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2 | | 服务部分  （55%） | 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培训管理制度、②学员管理制度、③课堂管理制度、④培训档案管理制度、⑤培训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五项内容无缺项、漏项、无瑕疵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瑕疵的扣2分。  注：内容存在瑕疵是指：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仅有框架或标题；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引用科学原理错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 提供书面方案进行评审。 |
| 3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教学计划大纲、②培训课程、③培训场地安排、④学员管理措施、⑤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⑥考核评价措施、⑦后勤保障方案、⑧后续跟踪服务方案、⑨质量控制措施、⑩培训建档材料。  以上十项内容无缺项、漏项、无瑕疵的得3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瑕疵的扣2分。  注：内容存在瑕疵是指：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仅有框架或标题；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引用科学原理错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
| 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应急团队配置、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突发事件分析梳理、④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以上四项内容无缺项、漏项、无瑕疵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瑕疵的扣1.5分。  注：内容存在瑕疵是指：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仅有框架或标题；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引用科学原理错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
| 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 | | |
| 3 | 商务部分  （35%） | | 30分 | 1. 供应商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类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农业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最多得5分。   2.供应商派至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具有农业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每有一人具有农业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最多得25分。  说明：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培训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 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定额捌仟元整收取。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智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账 号：50050104360000003306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合同主要条款和采购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服务要求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服务标准、人员要求、质量保障等文件（包括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方式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全部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涉及的培训费、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课酬、资料费、人工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

5.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服务质量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5.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供应商服务问题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8.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合同争议的解决

9.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9.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1.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1.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1.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